

2026 年 1-6 月长春市主要经济指标

指标	绝对额	增减 (%)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（亿元）	3803.58	1.6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120.19	4.2
第二产业增加值	1167.10	-5.5
第三产业增加值	2516.28	5.1
二、工业（亿元）		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	-8.0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	-16.4
其中：房地产开发投资		-17.6
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亿元）	1176.95	1.2
其中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571.83	0.4
五、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564.77	15.5
其中：1. 进口商品总额	329.34	-6.3
2. 出口商品总额	235.43	71.1
六、实际利用外资额（亿美元）（1-5 月）	0.08	-87.7
七、财政、金融（亿元）		
全口径财政收入	556.87	0.8
地方财政收入	222.30	-0.5
地方财政支出	534.08	4.0
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	21365.50	2.2
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	19654.54	2.4
八、物价		
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	101.7	1.7
九、人民生活（元）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十、用电量（亿千瓦时）		
全社会用电量	181.00	3.0
工业用电量	76.48	-0.2

注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减为比年初增速。